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苗簡聲字第18號

聲請人 郭永安

代理人 張智宏律師

相對人 郭英才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選任郭永安於本院113年度苗簡字第518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由

一、按無訴訟能力人有為訴訟之必要，而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者，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為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近年身體狀況欠佳且罹患老年癡呆症而意識不清，已無法正常言語表達，且未經監護宣告，是相對人經徐志強提起如主文所示之訴訟（下稱本件訴訟），亦無從應訴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相對人罹患阿茲海默症部分，業據相對人提出113年9月5日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診斷證明書為證，又以通常生活經驗，患有該病症者初期即開始影響其記憶、定向感與辨識能力，足認相對人應無單獨處理如主文所示訴訟之應訴能力，又相對人尚未經監護或輔助宣告，亦有相對人之戶役政資料、本院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在卷可佐，是其無訴訟能力，且無法定代理人得行代理權者，首堪認定。

(二)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子，而為其至親之親屬，且雙方同住一處，此由聲請人與相對人之戶役政資料即明，是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於法核無不合。

(三)本件訴訟之原告徐志強雖陳述意見稱老年癡呆症非一日可造成，應調查相對人有無持續就醫之紀錄及身心障礙證明，且

01 聲請人與相對人利益相反，不適宜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  
02 等語，然聲請人已提出相對人患有阿茲海默症之診斷證明  
03 書，業如前述，而該等病症之病況程度由初期至中後期固會  
04 對於其辨識能力影響程度有別，然應訴關乎當事人之權利，  
05 本需為具有完整之辨識能力方較為適當，是相對人既經診斷  
06 罹患該等病症，應已足認其訴訟能力有所欠缺，而與常人之  
07 辨識能力有別；至於聲請人與相對人於本件訴訟之利害關  
08 係，既原告徐志強於本件訴訟乃請求渠等連帶給付，且由聲  
09 請人之答辯（113苗簡518卷第261至265、401至411頁），尚  
10 未見有何利害相反之情形，則聲請人尚無與相對人利害關係  
11 相反而不適任特別代理人之情形，併此敘明。

12 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 
14 苗粟簡易庭 法 官 陳景筠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 
18 書記官 周曉羚